



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 慶祝第60屆老人節表揚全國

模範老人獎 敬老楷模獎 推薦辦法 孝親楷模獎

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60 屆老人節，成立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，辦理推薦表揚模範老人獎、敬老楷模獎暨孝親楷模獎甄選，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指導單位，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為主辦單位，理事長為主任委員，召聘評審委員與會議決議案之執行。

第二條 弘揚中華傳統文化與倫理道德，實踐本會宗旨，推廣敬老陪伴孝親，重陽節表揚模範、敬老與孝親楷模，促進社會各界關心與幫助長者，蔚為風氣。

第三條 甄選標準：

(一)模範老人獎：年滿 65 歲，於民國 109 年至 114 年，曾獲地方政府或社團表揚，有下列事蹟之一，並能提供具體資料可佐證者。

- 1、濟助貧病、關懷身心障礙弱勢、樂善好施，弘揚道德倫理等事蹟，有啟發引導社會風氣改善作用，事蹟足為國人典範。
- 2、關心老人福祉，捐贈土地財物，幫助孤苦老弱，推展敬老陪伴、愛心行善，獎勵孝親，傳遞生活智慧等，事蹟足為國人典範。
- 3、生活勤儉、倡導惜福、造福，節能環保愛地球，傳承敬老尊賢優良傳統，德孚眾望、事蹟足為國人典範。

(二)敬老楷模獎：年滿 20 歲，於民國 109 年至 114 年，曾獲地方政府或社團表揚，有下列事蹟之一，並能提供具體資料可佐證者。

- 1、長期愛心陪伴、敬老睦鄰、促進地方建設發展，表現卓著，事蹟足為國人楷模。
- 2、定期探望關懷老弱病殘、孤苦貧困或遭棄養的長者，或轉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，有愛心服務時數證明或榮獲感謝狀，事蹟足為國人楷模。
- 3、運用個人專才，擔任關懷志工，長期幫助和保護社區長者，防治家暴，弘揚敬老、尊老、愛老、親老，榮獲表揚，事蹟足為國人楷模。

(三)孝親楷模獎：未滿 20 歲，於民國 109 年至 114 年，曾獲學校、地方政府或社團表揚，有下列事蹟之一，能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者。

- 1、參與學校愛心或社區服務，認真學習關懷病殘老弱與孝親態度表現，榮獲獎勵，事蹟足為全國學生楷模。
- 2、長期陪伴照顧老弱、病殘，協助身心障礙同學或親善服務態度，表現卓著並榮獲學校或公益團體獎勵，事蹟足為全國學生楷模。
- 3、擔任學校社團或公益團體志工，服務長者，工作表現優異，榮獲獎勵，愛心與熱心事蹟，足為全國學生楷模。

第四條 推薦資料甄選與當選名額：

(一)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，函轉各縣市政府，轉達所屬里辦公處、社區

發展協會、立案社團和各級學校，協助宣導與鼓勵推薦。

(二)推薦資料正本與附件，請 114 年 7 月 10 日前，掛號寄(11053)臺北市信安街 78 號 2 樓，主辦單位「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」收執憑辦。

- 1、推薦表正本(附件一)，請在紙本蓋推薦單位立案圖記和負責人章後郵寄；推薦表原稿之電子檔案，可用 e-mail 寄 old27382357@gmail.com 信箱或存光碟用掛號郵寄，請勿掃描成 pdf 或 jpg 圖檔。
- 2、同意具結書(附件二)正本，請受推薦人簽章，寄交正本。
- 3、佐證資料(附件三)，請提供參加公益活動之照片、感謝狀、獎狀或收據等佐證資料影印本或電子檔，活動結束後，由主辦單位負責銷毀。如需退還，請附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。

(三)推薦甄選與當選名額：

推薦名額不限，(一)模範老人獎、(二)敬老楷模獎，依各單位推薦，擇優當選 2 位為原則。(三)孝親楷模獎，各學校推薦名額不限，各年級學生擇優當選 2 位為原則。

(四)推薦事蹟優異，如因名額而未獲當選者，經評審決議得發給嘉勉狀。

(五)曾榮獲當選，接受全國之表揚者，請勿再推薦參加同項目之甄選。

第五條 複審與決選公告：

全國各界慶祝老人節表揚推薦甄選活動籌備委員會，委由主辦單位，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院轄市與各縣市政府社會局、民政局、教育局等單位，派員指導，並由主辦單位聘請全國相關社團負責人與學者賢達，組成複審決選委員會，就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，詳加審核決選，預定於 7 月 22 日至 8 月 10 日完成複審與決選，並於 8 月 31 日公告於「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」網站 scwa.tw 最新消息及專函通知榮獲當選人與推薦單位，請推薦單位長官和親友團，陪同得獎人，到場接受表揚，分享得獎之榮耀。

第六條 頒獎時間地點：

謹定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日) 8 時，假臺灣中油國光廳舉行頒獎。如遇天候或其他因素，保留變更活動時間與地點之權利。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；公車：臺北市消防局站；捷運：板南線市政府站 3 號出口。

第七條 表揚方式：

恭請中央部會首長，頒發榮獲當選者獎牌和禮品，並贈送得獎人優良事蹟長青特刊和頒獎典禮全程錄影和照片光碟等。

第八條 本實施辦法：

本辦法經召開第 22 屆第 3 次理、監事會議，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7 日成立臨時籌備會議，並經理、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，報請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備。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告之。



註：請 google 連結 scwa.tw 本會網站或掃描 QR code 點選檔案下載

附件一 紙本要蓋大小章郵寄(另附電腦 word 原始檔案，可用 USB 或 e-mail)



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 慶祝第 60 屆老人節表揚全國

☐ 模範老人獎
☐ 敬老楷模獎 推薦表
☐ 孝親楷模獎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	年 月 日	最近半年 二吋大頭照 浮貼或電子檔
地址	戶籍	(郵遞區號) (市縣) (鄉鎮區) (路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	通訊	1. ☐ 同上 2. 其他請詳填：				
電話	日： 夜：		行動：			
具體事蹟 (109年—114年)	請用電腦標楷體 14 大小，條列式或分段撰述，字數 800 字以上~1500 以內(請附電子檔)，如欄位不敷填寫，請另紙浮貼：					
初選推薦單位	各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及立案之社團或各學校單位，直接推薦 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地址 (郵遞區號) 負責人職稱姓名 (簽章) 電話 手機 承辦人員姓名 電話 手機					(請蓋圖記)

※請推薦單位蓋大印與負責人章，另附電腦打字word檔，請勿用掃描的pdf或jpg檔案。

※請於114年7月10日截止之前，將推薦表與相關資料，掛號寄主辦單位：

(110006) 臺北市信安街78號2樓/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收 /02-2738-2357

附件二、同意具結書

受推薦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具結同意書之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。受推薦人若未滿二十歲，得請家長(法定代理人)瞭解、同意本具結書，並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受推薦人同意報名參加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60 屆老人節表揚推薦甄選，提供事蹟與照片等佐證資料，均屬真實。
- 二、受推薦人個人資料，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保護及規範下，於申請時提供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 等個資保密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，期間自即日起至當年底止，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，屆時由主辦單位負責自動銷毀。
- 三、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60 屆老人節表揚推薦甄選委員會

受推薦人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受推薦人簽名(請親簽)

未滿 20 歲學生請家長簽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三：自傳(word檔案)和其他佐證資料(可掃描或照相圖檔)

1、自傳請以電腦打字標楷體字型14級(word檔案)，約800~1500字。

2、其他佐證，曾受政府機構及民間社團表揚具體事蹟，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，檢附獎狀或感謝狀影本資料黏貼，郵寄主辦單位會址，或用e-mail寄電子檔，協會信箱old27382357@gmail.com，提供決選佐證與榮獲當選表揚編輯發行得獎人事蹟特刊《長青雜誌》登載。

參與公益活動佐證照片浮貼之 1

(可 e-mail 寄掃描文件清晰圖檔或數位相機清晰照片檔案)

電子信箱 old27382357@gmail.com

參與公益活動佐證照片浮貼之 2

(可 e-mail 寄掃描文件清晰圖檔或數位相機清晰照片檔案)

電子信箱 old27382357@gmail.com

參與公益活動佐證照片浮貼之 3

(可 e-mail 寄掃描文件清晰圖檔或數位相機清晰照片檔案)

電子信箱 old27382357@gmail.com

參與公益活動佐證照片浮貼之 4

(可 e-mail 寄掃描文件清晰圖檔或數位相機清晰照片檔案)

電子信箱 old27382357@gmail.com